

#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臨時攤位及活動餐車設置申請許可管理要點

110 年 3 月 29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06663334 號函核定版

112 年 7 月 日農水嘉南字第

號函修訂一版

- 一、烏山頭水庫風景區分處(以下簡稱風景區分處)為服務遊客，提供遊客消費需求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，規範臨時攤商及行動餐車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於烏山頭水庫風景區(以下簡稱風景區)，從事食品、飲料及各項商品販售之安全、攤位設置及行動餐車停放之秩序與整潔。
- 二、業者於風景區從事販售商品等商業行為時，應先向風景區分處申請並取得臨時許可證及臨時工作證後，始得於風景區內販售，1 張申請書至多可申請 1 張臨時許可證及 4 張臨時工作證，進入風景區內販售時出示臨時工作證方可免費入園。
- 三、臨時攤位之申請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、業者原則應於申請使用日起 3 個工作日前檢附「烏山頭水庫風景區臨時攤位及活動餐車申請書」(如附件 1)及相關資料，並攜帶本人身分證，於上班時間內以書面向風景區分處辦理登記，每人每天以登記一場地使用為限。
  - (二)、業者應配合風景區分處指示，在一定位置(詳附件 2)及面積內擺設攤位及商品，並在風景區開放時間內(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)營業，若風景區分處需延長販售時間，業者應全力配合。
- 四、每次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，正常上班日每日租金為新臺幣 100 元，一般例假日每日租金為 200 元，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。
- 五、業者所販售之商品，應先向風景區分處提出申請(附件一-申請書)，且不得臨時變更販售商品，風景區分處有權拒絕廠商販售相同、相近、相似或未經申請販售之商品，以維持其他業者販售權益。
- 六、活動攤架(餐車)不得固著於地面，設攤時間屆滿或設攤時間臨時不再營業時，業者應將攤架(餐車)遷離現址，許可證應於營業時間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- 七、業者販售食品、飲料及商品價格必須明確標示，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與商品標

示法規定，若未符合相關規定，攤商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
八、若業者於每天休業後，未將販售(製作)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、設備及活動攤架(餐車)清理打包運離風景區，風景區分處得直接視為廢棄物清除，清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得向業者全額求償，並罰款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九、如有以下情事，經風景區分處人員勸導未改進者，風景區分處有權沒收業者設攤權利及所繳納之租金，並取消業者日後入本風景區內營業販售資格。

(一)、禁止販售煙、檳榔、炮竹及任何違法之物資、物品。

(二)、業者臨時變更販售商品，經其他業者反映，經風景區分處查證屬實。

(三)、業者販售過期商品、衛生條件不佳、妨害交通、公共秩序、製造噪音等違規事項者。

(四)、業者不配合辦理廢棄物清理作業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、業者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
(二)、業者穿著需統一整齊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。

(三)、業者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(如拉扯動作)，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，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。

(四)、臨時許可證及臨時工作證應於申請設攤時間到期後繳回風景區分處。

十一、攤位費用必須於設攤前之上班日向管理單位一次繳清，繳費後無故不到場設攤，視同業者自行放棄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施行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業者須接受風景區分處指示後配合辦理。

烏山頭水庫風景區臨時攤位及活動餐車設置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廠商		統一編號	
設攤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申請(負責)人		身分證字號	
現場負責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負責人	電話	
請詳述販售商內容			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附件 1

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烏山頭風景區分處

攤位及餐車臨時工作證

申請廠商

設攤時間
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現場負責人

電話

烏山頭風景區分處連絡電話：(06)698-2103

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烏山頭風景區分處

攤位及餐車臨時工作證

申請廠商

設攤時間
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現場負責人

電話

烏山頭風景區分處連絡電話：(06)698-2103

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烏山頭風景區分處

攤位及餐車臨時工作證

申請廠商

設攤時間
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現場負責人

電話

烏山頭風景區分處連絡電話：(06)698-2103

###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攤販擺放位置

